

收文編號：1070003973

議案編號：1070320071008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97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070700283E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主旨：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預算，作成凍結三分之一之決議，檢陳相關書面報告資料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議程，以便於報告後動支上開預算，而利相關計畫之實施與推進，請鑒察。

說明：依據總統 107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1530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柒、各委員會審查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六)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王委員育敏、立法院吳委員玉琴、立法院吳委員焜裕、立法院林委員靜儀、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許委員淑華、立法院陳委員其邁、立法院陳委員宜民、立法院陳委員曼麗、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趙委員天麟、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會計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老人福利組、國會組、主計室】（均含附件）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107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預算凍結案報告(委(六))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107年度預算，認為本部105年函請各縣市應將55歲以上原住民老人納入老人福利保障對象，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卻未落實，加上各地方政府則視財政狀況，調整補助對象與模式，導致全國各縣市補助原住民老人裝置假牙之年齡規定不一，造成原住民老人福利「一個國家、二個世界」。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6條之規定，政府應「特別保障」原住民老人在社會福利的相關權利。爰針對「設備及投資」預算335萬2千元，凍結三分之一，本部應立即修改「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將55歲以上原住民老人納入補助對象並且公告實施並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為考量原住民族口腔健康情形之特殊性，回應民眾需求及政府重視原住民族健康權，消弭福利與醫療照護不均等的政策主張，本部業於「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修正草案中將55至64歲中低收入原住民納入裝置假牙補助對象，並以106年12月27日衛授家字第1060801523號函送行政院審議，現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建議，協調原住民族委員會有關預算籌編事宜。
- 二、綜上，本案刻正積極辦理中，為利業務持續推動，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